

# 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徵才公告(A600160 民政課里幹事)

## 一、出缺職務：

- (一)職稱：里幹事(A600160)
- 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
- (三)職務列等：P04-P05
- (四)出缺職務數：1名，備取2名
- (五)辦公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臺中市沙鹿區鎮政路8號)
- (六)公告有效期間：115.5.6~115.5.11

## 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宗教禮俗業務
- (二)民政業務考核
- (三)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業務
- (四)漢翔睦鄰補助業務
- (五)機場噪音回饋金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
## 三、所需資格條件：

- (一)具公務人員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綜合行政職系之法定任用資格。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規定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不得任用、陞任，及限制轉調之情事者。

## 四、檢具資料：

- (一)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，請於115年5月11日(含)前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後，點選「應徵職缺」並授權徵才機關直接向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並檢附現職派令、最新1次銓敘部審定函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畢業證書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、各種專業證照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合格證件〈或其他英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，無則免附〉與上揭工作項目學識經歷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（未附證件

者不再通知補件，視為無該筆資料），將以上各項文件掃描合併成一 PDF 檔案，完整上傳。

- (二)請應徵人員務必至 ECPA 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之「DK: 職缺應徵」系統，填寫個人簡歷、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，並請注意履歷資料內「簡要自述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- (三)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擇優得通知面試或測驗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予另行通知。
- (四)行動電話號碼請務必填寫正確，面試或測驗通知將以行動電話聯絡，如號碼有誤致無法收訊或因故而無法準時參加面試者，事後均不得異議。
- (五)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有效。
- (六)本徵才僅限於 ECPA 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線上應徵，以其他方式送件一律不予受理。
- (七)報名人員所檢附之各項資料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派令者，撤銷派令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(八)本案聯絡人：0426622101 轉分機 303 陳先生，E-mail：  
asdfg098340@taichung.gov.tw